

#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阳政发〔2023〕20号

---

##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阳城县促进投资奖励办法(试行)》的 通 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阳城县促进投资奖励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阳城县促进投资奖励办法(试行)

为落实县委县政府“一个统筹两手抓”工作部署,巩固提升主导产业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、加快培育未来产业,鼓励投资者在我县投资兴业,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,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及我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奖励范围——符合省、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及山西省《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目录(试行)》的新(扩)建项目,且投资企业需在我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按照规定照章纳税、在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。不含矿产资源开发、房地产开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产业培育类奖励——对于培育发展产业项目年终排名前三的招引主体单位,分别给予招商引资专项奖励资金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投资落地类奖励——对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转型项目、1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项目,项目完成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4%给予奖励,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投资强度类奖励——对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(开发区内达到 255 万元)以上的项目,给予项目主体每亩奖励 10 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标准厂房类奖励——企业租赁开发区标准化厂房,

当年度经济贡献强度达到约定的,厂房租金最高减免**50%**。属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最多补贴**5**年,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最多补贴**8**年。

**第六条** 文旅康养类奖励——对新引进的文化旅游企业,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**2000**万元的,一次性奖励**20**万元;对新引进投资**5000**万元以上的主题酒店、连锁酒店、民宿酒店等经营酒店,正式运营满一年且纳入限额以上住宿业统计,一次性奖励**50**万元;对新引进投资**1000**万元以上的康养等三产项目,项目完成后按实际投资额的**4%**给予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信息物流类奖励——对新引进的投资**2000**万元以上的数字信息产业项目,前**5**年每年奖励**10**万元;对新认定为国家**5A**、**4A**、**3A**级的现代物流企业,分别奖励**50**万元、**30**万元、**20**万元;对新引进纳入限额以上贸易业统计的平台公司,网上年销售额超过**1000**万元的,一次性奖励**50**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推进类奖励——对固定资产投资**3000**万元以上产业转型项目,备案后**6**个月内开工的,给予企业**30**万元开工奖励;在**12**个月内完成全部投资投产运行的,给予企业**100**万元的投产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重大项目扶持——总投资**3**亿元以上的规模工业转型项目、**1**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及重大数字经济类项目,在投资商关注的奖补优惠方面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同时,实行重大项目县级领导领办责任制,督促重点项目推进及相关奖励政

策的落实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本着“就高、就宽、不重复奖励”原则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（新旧奖励过渡期已报备未奖励的项目适用于本办法），试行期两年。阳城投资者在本县投资项目等同执行以上奖励政策。本办法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  
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

---